

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

琼药广审准许字[2026]第 000453 号

海南先声药业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 2026 年 08 月 31 日 受理你（单位）提交的 药品 广告审查申请。产品名称（商品名称）为 精氨酸布洛芬片，产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为 【国药准字 H20256066】，持有人为 海南先声药业有限公司。

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市场监管总局《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和规章规定，我局决定批准你（单位）的申请，编发广告批准文号：琼药广审（文）第 300520-00394 号，有效期限至 2030 年 05 月 20 日。

如对本决定书持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向海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：广告样件

海南省广告审查机关

2026 年 09 月 08 日

英太青®



中国南北极考察
选用产品

消炎镇痛 及时从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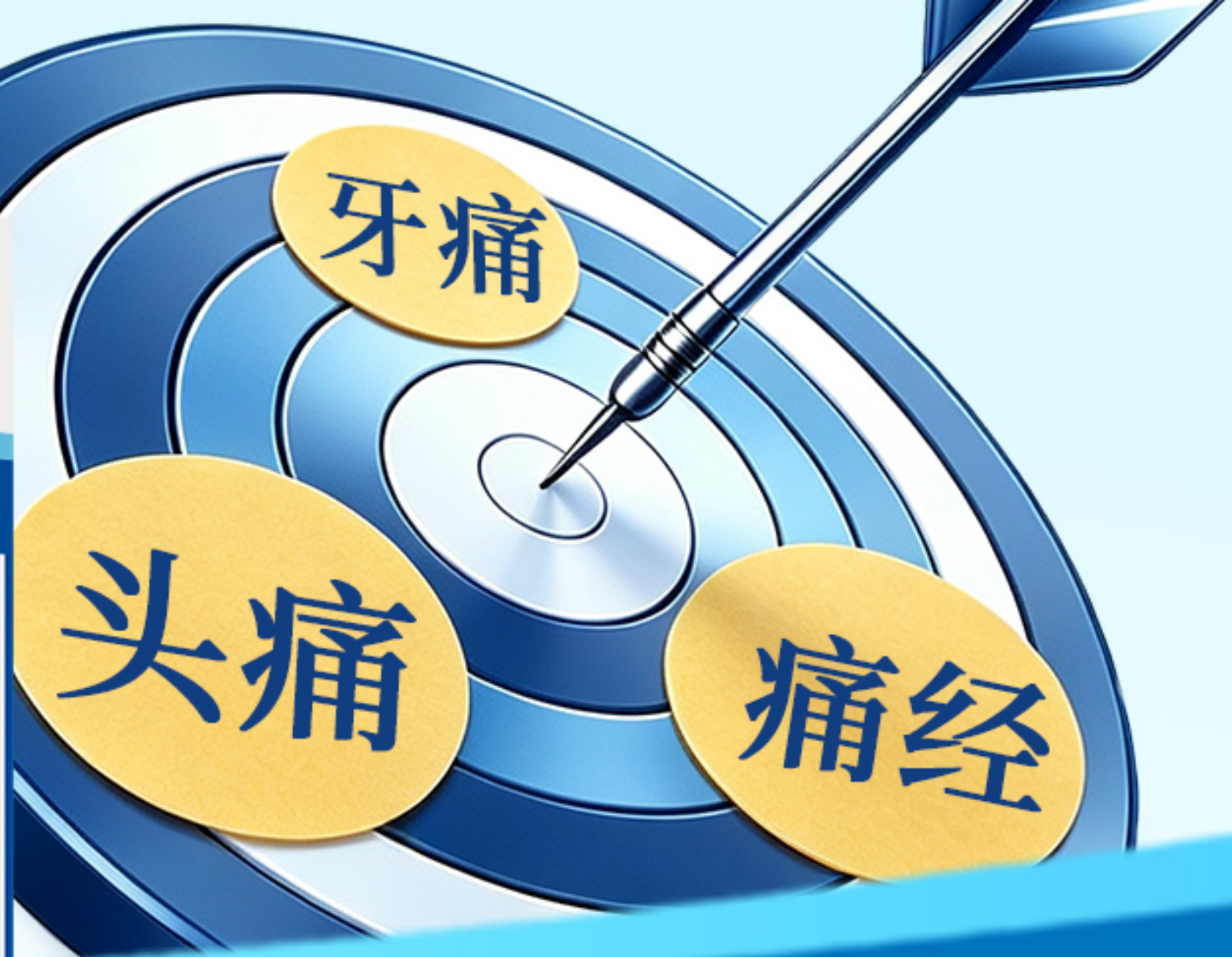
广告审查批准文号:琼药广审(文)第200520-00394号
有效期至2030-05-20

OTC 广告

精氨酸布洛芬片 国药准字H20256066 海南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琼药广审(文)第 号

【作用类别】本品为消炎镇痛药类非处方药药品。【药理作用】本品能抑制前列腺素的合成,具有镇痛、解热和抗炎的作用。

【不良反应】1.少数病人可出现恶心、腹痛、腹泻、肠胃气胀或轻度消化不良、头痛、头晕、皮肤病变、皮疹。其余详见说明书。



【适应症】适用于下列症状:牙痛、痛经、因创伤引起的疼痛(例如:运动性损伤)、关节和韧带痛、背痛、头痛、以及流感引起的发热。

【禁忌】1.对其他非甾体抗炎药或本品成份过敏者禁用。其余详见说明书。